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監宣字第173號

03 聲請人 甲○○

04 相對人 乙○○

05 關係人 丙○○

06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9 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0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1 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負擔。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女。相對人因  
15 年事已高，表達不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16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  
17 項、第11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  
18 人為監護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為  
19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  
20 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  
21 法第177條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

22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23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25 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  
26 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  
27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28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  
29 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  
30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  
31

14條第1項、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憑。又經本院前往聯新國際醫院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陳修弘醫師面前點呼及詢問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人對點呼無回應，可正確回答在場聲請人之姓名及與己身之關係，但無法正確回答出生年月日，並於詢問身分證字號時回稱「100歲」，於詢問「 $3+5=?$ 」時回答「聽不懂」，過程中意識清醒，有問有答，但有嚴重重聽，需反覆提問，且不一定能正確回答；聲請人在場表示，於提領相對人存款時在銀行要求下，而為本件聲請等語（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而鑑定人所屬鑑定機關聯新國際醫院提出鑑定報告記載略以：

「八、身體狀況：(一)身體檢查：鑑定時脈搏數為每分鐘六十八次，呼吸數為每分鐘十五次，身體狀況尚稱良好，身體理學檢查無具精神病理意義之特殊發現。(二)神經學檢查：無特殊具精神病態意義之異常發現。(三)心理衡鑑：CASI-2.0=17分：個案總分17分，其對應組別（ $\geq 80$ 歲且接受6年以上教育程度，切截分數為81/82），顯示其在各項認知功能表現缺損，即其時間定向感不足（如，不記得重要節日日期，誤以為時間接近晚上），較難回應三個名詞以及五樣日常生活用品、遺忘部分重大生活經驗（如，自己的出生與退伍年份、目前歲數、認為太陽從西方出來）。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2分：個案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能正確撰寫姓名，能理解心理師的提問與指令，能回答多數個人重大生活經驗（如，與誰同住、育有多少兒女、學歷與軍階多高等），但基本事務判斷能力略顯不足（如，遺失物品等因應策略），

無法比較兩樣物品異同之處，時間定向感不足（如，不記得重要節日日期、誤以為時間接近晚上），難完整回憶三個名詞以及五樣日常生活用品、遺忘部分重大生活經驗（如，自己的出生與退伍年份、目前歲數、認為太陽從西方出來）。

(四)精神狀態檢查：個案情緒平穩，態度配合，因重聽之故，常答非所問，需要重述問題數次才能理解問題與指令，雖尚能記得多數個人重大生活經驗（如，與誰同住、育有多少兒女、學歷與軍階多高等），但有部分遺忘（如，自己的出生與退伍年份、目前歲數、認為太陽從西方出來），難回憶三個名詞以及五樣日常生活用品，時間定向感較不足。九、鑑定結果：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CASI-2.0個案得分17分，測驗結果落在缺損範圍。CDR得分2分，落在中度失智症範圍，個案事務判斷能力略顯不足（如，無法正確回答遺失物品等因應策略），且在短期記憶、時間定向感表現不足，但部分可能受重聽影響，且仍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能維持簡單的生活興趣（如，使用遙控器觀看電視），故推估落在輕度至中度失智症範圍，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有聯新國際醫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以聯新醫字第2025040112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背面至第30頁）。

四、本院審酌上開情事，認相對人顯因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之能力顯較通常人較低，並已達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顯然不足之情形，但尚未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能力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而未達受監護宣告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法院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於法不合。惟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實有依賴他人輔助，並給予保護照顧之必要，自己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五、再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

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選定輔助人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第1111第1項、第2項、第1111條之1之規定即明。

六、相對人既經本院為輔助宣告，即應設置輔助人，而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輔助人部分：

(一)依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與配偶丁○○共育有3名子女，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其長子及長女。依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相對人與配偶、子女同住，由配偶照顧，並由其終身俸支應生活費用，由聲請人處理其醫療及其他重要事務，並保管其身分證、存證、印章（見本院卷第25頁及其背面）。聲請人及關係人均出具同意書，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輔助）人（見本院卷第3頁背面），聲請人及丁○○於本院訊問時均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見本院卷第26頁）。相對人另名子女亦出具同意書，同意本件聲請（見本院卷第3頁背面），經本院進一步函詢意見，迄無回應（見本院卷第16、22頁）。

(二)綜合上情，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現主責處理相對人事務，關心相對人，具擔任輔助人之意願，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輔助人之積極、消極原因，足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會對相對人有最妥善之照顧，且可保護相對人之權益，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

01 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至於聲請人原聲請指定關係人為本  
02 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因相對人僅受輔助之宣告，  
03 其對其個人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04 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  
05 限，是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亦無指定會  
06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必要，至輔助人之職務，可參照民法  
07 第1113條之1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  
08 附此敘明。

09 七、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古馨瑄